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NZC2025-005)

采购人: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世肃宏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年八月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ZNZC2025-0057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7
	采购需求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7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 二、采购需求: 详见公告。
-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www.qysggzyjy.cn/f)免费下载磋商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 四、投标企业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响应性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六、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 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iy.cn/f(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ZNZC2025-0057
- 2. 项目名称: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62. 611974 万元;
- 5. 最高限价: 62.611974万元:
- 6. 采购需求:新修混凝土硬化 1640 平方米、新做钢丝围护网 3000 米, 土方转运 6000 立方米。(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u>8</u>月<u>15</u>日至 2025 年<u>8</u>月<u>21</u>日。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方式: 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 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 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8月25日15时00分

2.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宁分中心_二_楼第_一_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所投标包采购文件,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后方能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
- 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 5. 信用查询网址:

-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 话:13830482010

地 址: 庆阳市正宁县长乐路与兴旺路交汇处附近东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光隱工程咨询 代理机构: 甘

联系人: 闫静

电话: 17326428

地址: 甘肃省正 **2**2排202室 ZNZC2025-0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争强

电话: 13830482010

甘肃宏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项目编号: ZNZC2025-0057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 王争强				
2	联系电话: 13830482010				
	地 址: 庆阳市正宁县长乐路与兴旺路交汇处附近东				
	代理机构信息: 程数以				
	代理机构: 甘肃发展工程咨询有限人司				
	单位地址: 甘肃省正宁县新都江东 2排202室				
3	联系人: 闫严				
	联系电话: 17326428859				
4	预算金额: 62.611974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如果超过该项目的预算金额,则作无效标处理。)				
5	资金来源:正宁县2025年中央、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完成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22%,剩余3%作为				
8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年质保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后支付3%工程质量保修金。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由磋商小组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				
9	为俗中宣 : 本项自实行员俗声中,我你八员俗由磋商小组实行员俗审查,员俗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0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11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本项目的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 保险费、拆除费、垃圾,
13	圾清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份 数: 电子标书一份。 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 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要 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投标人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密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在评审过程中,各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政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策支持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 (4)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 (5)节能、环保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下, 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 比例 5%的加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 否则不予以加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8

17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19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质疑函接收方: 书面递交至甘肃宏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 求内容 (1) 单位名称: 甘肃宏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 甘肃省甘肃省正宁县新都汇广场2排202室 (3) 联系电话: 17326428859 20 注: 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 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 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21 gansu. gov. cn/web/indexzcd. 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内容。 合同在线签订流程: 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持数字证书(CA)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电子服务系统, 无数字证书 (CA) 的交易主体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 平台"进行注册认证,并办理数字证书(CA)。 22 2. 招标人(采购人)在"合同在线签订"操作环节上传电子合同,与中标人 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 订。

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3. 合同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

2. 合同上传: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代理机构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4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5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

行承担。

-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 "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

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 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 应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2"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宏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5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机构或其他组织。
- 2.6"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 2.7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 2.12"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2.1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2 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4.1 磋商邀请函
-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4 采购内容
-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 5.1 公告期限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 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C2025-0057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 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拟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 磋商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 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2.5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投标;
 -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

本项目采购提供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 保险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将不予 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4.6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 5.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 5.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 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5.1.3 响应文件须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封面及目录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工程造价文件
-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五、企业业绩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

- 一、技术投标文件
-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 6.2.1 份数:供应商通过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 6.2.2 签章: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 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在评审过程中,各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本次采购中对取得"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被列入最近一期财政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予以适当加分。(属节能、环保产品的需附最近一期财政部公示清单截图,见附件)

(五) 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磋商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 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3.2 由采购人 1 人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宁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4. 磋商小组职责

- 4.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4.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4.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5.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 5.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5.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 5.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①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 ③与供应商有其 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5.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 5.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 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 5.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 5.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6. 磋商程序及标准

- 6.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 商不足3 家的, 不得评标。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 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 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 并存档。

6.3 综合说明

6.3.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技术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 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

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 (10) 供应商在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 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 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6.4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 6.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6.4.2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6.4.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资格承诺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B证。

6.5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 6.5.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5.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5.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不一致者,

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11,-7211-7	11/2/211/211/211/32/02/14 12 13
2	投标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工程预算书且预算书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能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报价超项目预算价情况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价的。
6	串标情况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性审查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相符,不存在负偏离。
9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6.6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6.6.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 6.6.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意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比例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比例,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 6.6.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 6.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6.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 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 6.6.6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6.6.7 磋商

- 6.6.7.1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竞争性磋商环节,由磋商小组组织 对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6.7.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 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7.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单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6.8 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两次,响应文件内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线上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同时还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6.9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 1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中标(成交)公告官网截图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4

2	安全责任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责任承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得3分。(以提供承诺书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3
3	人员配备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以提供 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4

技术评审5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概述2、设计依据 3、施工准备 4、施工总平面图5、现场管理组织机构 6、文明施工措施 7.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8、进度控制措施9、具体施工方案10、施工技术措施 11. 雨季施工方案 12、质量保障措施13、 施工环保措施 14、验收方案 15、施工资料档案管理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5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有所欠缺的扣3分,扣完为止。	45
2	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现场安全管理、施工过程安全等)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每缺一项或欠合理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3	管理制度	投标企业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员工管理制度 、奖罚制度、行为规范、员工培训制度)的得4分 ,缺少一项扣1分;	4

		投标企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的紧急情况处理	
	预案应包括应急处置实施细则、处理流程、紧急		
4	突发事件处理 预案	· 处理详细预案后期处理方案等相关内容,方案内	4
	V)//IC	容完整可行得4分,每缺一项或欠合理扣1分,不	
		提供不得分。	

报价评审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	
1	投标报价	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7.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 7.1.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 (1)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7.3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 7.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磋商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 7.3.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8.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 终止采购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第(4)项原因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宏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

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10.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六)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 3.1 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

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正宁县周家镇官家川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套基

标段: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础设施	i建设项目		基	础设施	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1页
							金额 (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 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	合价	j	其中
						价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土方转移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运土距离 :5km	m3	6000				
		分部小计							
		混凝土硬化							
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垫层: 20mm 砂垫层 2. 混凝土强 度等级: C25 3. 厚度: 18cm	m2	1640	1057			
		分部小计		-0	J'D'				
		围网	40						
3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0. 6m	m3	96. 1				
4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 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 度等级: C25	m3	96. 1				
5	010509001001	矩形柱	1. 名称:水泥 柱 2. 安装高度 :2. 1m	m3	21. 02				
6	010607004002	金属网栏	1. 材料品种 、规格:钢丝 网	m2	48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	页小计						
		台	i it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套基

标段: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

础设施建设项目

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11世 区 ル	他 建		套 基础	建以坎口	l		-	一 共 1 贝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04110900100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1.092				
2	04110900100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 495				
3	04110900100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9.061				
4	04110900100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133				
5	041109001005	扬尘污染防治增 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3. 393				
6	041109001006	建筑工人实名制 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16	251			
	=	其他总价措施项 目		5-0	02			
7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 77				
8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9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 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9				
10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费	人工费+机械费	2.34				
11	04B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5				
12	04B002	施工因素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82				
13	04B003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

标段: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

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套 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	设项目								第	I 火	共 1	火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	计量单	数			ī(元)		(元)	元	页土(己)		备注	
)1, 2	号	位	暂估	确 认	单 价	合价	单 价	合 价	单 价	合 价			
1	Φ14号双股刺绳	m2	4896		17								
						25	1						
						(l)							
				0	5)							
			~ O	26									
		.1	\										
	1	M	<u> </u>										
	合计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表一12一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 标段: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去坐 叫!	 反 他 建 以 以 以	建设坝日		現 ↓ 贝	共 1 贝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其中:住房 公积金+其中:环境保护税			
1.1	其中: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 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2	其中: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定额措 施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1.3	其中:环境保护税	按实记取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205-0			
		2001			
		,100			
		100			
		<u> </u>			
사 보기 1		合 计	E & 1 / / 4 / A - 7 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三、技术要求:

- 1.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的所有工程内容。
- 2. 若因工程质量或使用材料不合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任何损失都由供应商全部 承担:
- 3. 施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完工后如达不到规范要求,必须无条件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4. 现场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保证文明、安全施工,如果发生意外事故供应商 承担全部责任。
- 5. 本次工程为包工包料,供应商报价须包含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图纸中所明确的所有工程量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运输、管理、税金等所有费用。
 - 6. 质量标准: 合格

四、服务地点: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完成工程量的 50% 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22%,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一年质保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后支付3%工程质量保修金。

六、需执行的标准:

- 1. 所有工程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 2. 中标企业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验收方案:

- 1. 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2. 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3. 验收单位: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正宁县周家镇宫家川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编	号:	
采り	购	单	位:	
中村	示伊	· 上应	商:	
公	ìΤ	日	曲.	

甲方(采购方):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标方):
根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
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方式:
4. 工程范围和内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
2. 本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
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 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4. 工程竣工后, 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 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 甲方有权按计划合 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 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直至验收合格。
 -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 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 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 要; 5-0051
 -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 2. 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 期完工和交付。
-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 理。
-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十条 安全生产

-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 保障设施, 自费办理工伤保险,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 其 损失由乙方负责。
 -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完成工程量的 50% 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 22%,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一年质保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工程无任何质量后支付3%工程质量保修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 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偿付逾期违约金。
-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 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 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u>伍</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u>贰</u>份,招标代理 机构 壹 份。

需方:(章) 供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号:

招标机构:甘肃宏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正宁县山河镇新都汇广场2排2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封面及目录 (格式自拟)

ZNZC2025-0057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一、投标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_(项目名称)__"的磋商文件_(项目编号)__,决定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

____(采购人名称):

<u>名称)</u>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服务,总投标价
为人民币 <u>Y</u> 元 (大写:)。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
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
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文件____份。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真: 2N2C2025-0051 1 联系电话: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米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_ (法
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i、斯
务) 为我方 ""	(项目名称)(招标文	1件编
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	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	签订
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1C2	025-0057	
7/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u> </u>		1.11.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051
5	备注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__日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工程造价文件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

- 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
 -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5.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 6.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 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日期:

 (项目名称)
施工图预算书

附件二: 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 (元)	备注
_			
1			
2			
3			
=			
1			
2		061	
3		- 000	
		050	
Ξ	.10		
1	100		
四			
1			
2			
3			
五			
	合计		
	投标总排	及价: (大写)	

注: 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和扩展延伸。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ZNZC2025-005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ZNZC2025-0057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		
		0051		
		20052		

五、企业业绩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 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 时间	合同金额
				0051		
		40	5050			
		11/1)			

备注: 1. 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 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2. 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ZNZC2025-0057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根据项目情况投标人自拟)

(二)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		职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院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三)人员证书 (投标人自拟)

七、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ZNZC2025-0057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内容自拟)

ZNZC2025-0057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2-00,2,	
1MZC50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注:

-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第四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7,7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 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 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 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 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 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 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 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 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 (三)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 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整改:
 - 4. 中标(成交)无效:
-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没收违法所得;
 - 7. 吊销营业执照:
 -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 追究刑事责任: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	(采购人)	
我公司	(公司名称)承诺,参加	(
<u>目名称)</u> ,属于 <u>非联</u>	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参加	位
<u>名称)的</u> ————————————————————————————————————	业
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年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2025-0057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供应商	商(盖章));			
11	法定任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里人 (签	[字]:	 _
	日	期:	年	月	_ E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声明函。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ZNZC2025-0057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ZNZC2025-0057

第七章 附件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 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 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 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 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 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 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 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 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 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 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 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 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 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 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 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 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 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 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五、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庆 阳 市 财 政 局 庆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 1 -

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 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 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诚信承诺书》要求。
 -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 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 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 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项 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 -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1	
身份证号码	170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 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 然人);

- 6 -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 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ZNZC2025-0057